

韩国非遗保护 对中国的启示

范 靛 著

非
外
借

新 华 出 版 社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support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项目编号: 19CX05006B)

北京· 商务印书馆·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 北京· 2019年

ISBN 978-7-310-4732-9

韩国非遗保护对中国的启示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149283号

范 靛 著

范靛，1982年11月，汉族，山东东营人。2005年7月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2007年8月毕业于韩国江陵大学，获硕士学位；2017年9月，在韩国首尔大学，获韩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文学硕士。2013年，韩国首尔大学，文学硕士。

原· 著· 告· 告

本书责任编辑：王

责任编辑：王

编：100000

出版发行：商务印书馆

网 址：http://www.bj.com.cn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图书定价：48.00元

图书定价：48.00元

印 刷：北京

印 刷：北京

开 本：787mm x 1092mm

印 次：2019年9月

印 次：2019年9月

印 次：2019年9月

印 次：2019年9月

ISBN 978-7-310-4732-9

ISBN 978-7-310-4732-9

如有质量问题，请联系商务印书馆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韩国非遗保护对中国的启示 / 范靛著. -- 北京 :
新华出版社, 2019.7

ISBN 978-7-5166-4735-6

I . ①韩… II . ①范… III . ①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研究—韩国 IV . ① G131.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149285 号

韩国非遗保护对中国的启示

作 者: 范 靛

责任编辑: 徐文贤

封面设计: 贝壳学术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邮 编: 100040

网 址: <http://www.xinhuaapub.com>

经 销: 新华书店、新华出版社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及各大网店

购书热线: 010-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购书热线: 010-63072012

照 排: 贝壳学术

印 刷: 旭辉印务(天津)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70mm × 240mm 1/16

印 张: 12

字 数: 17.8 万字

版 次: 2019 年 9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9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66-4735-6

定 价: 48.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010-63077101



作者简介

范靛，1982年6月，汉族，山东东营人。2005年7月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获学士学位；2007年8月毕业于韩国江陵大学，获硕士学位。2007年9月至今，就职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外国语学院、文学院，2015年12月晋升副教授。

第一版 绪论：1
第一章 研究缘起：2

第二章 研究现状与评述：3

第二版 语源基础理论综述：4

第一节 语源概念的演化与厘定：5

第二节 语源学说的历史与沿革：6

第三节 语源学特征的研究：6

第四节 语源学分类学研究：7

第五节 语源学理论与应用：7

韩国在版书目 (CIP) 数据

韩国非遗保护对中国启示录·总论卷——理论
与策略研究, 2019.1

ISBN 978-7-5186-4715-6

1. ①总论·II. ②陈·III. 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研究—总论 IV. ①G115.136

④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内容简介

本书深入挖掘韩国非遗保护的成功经验,并结合我国国情,提出了诸多具有针对性的建议。全书内容共分六章,前三章主要介绍非遗的基础理论、非遗保护的历史、原则及构建策略,后三章主要阐述韩国非遗保护样本分析、韩国非遗保护对我国的启示、我国非遗保护的科学化构建策略,形成了一些“用得上”“靠得住”“成体系”的研究成果。

本书可供相关领域教师、研究人员、学生参考,对此领域感兴趣的读者也值得阅读。

编 者: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网

编 者: 陈 琳

网 址: <http://www.cnki.com.cn/>

编 者: 陈琳教授, 陈琳教授任教于北京联合大学北京分校

责任编辑: 王琳-61077012

中国新闻出版社发行部电话: 010-63072012

编 者: 陈琳教授

编 者: 陈琳教授(六年)五周年纪念

编 者: 陈琳教授(六年)五周年纪念

编 者: 陈琳教授

编 者: 陈琳教授

编 者: 陈琳教授(六年)五周年纪念

编 者: 陈琳教授(六年)五周年纪念

编 者: 陈琳教授(六年)五周年纪念

编 者: 陈琳教授

编 者: 陈琳教授, 如有任何问题, 请与北京联合大学联系: 010-63072012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 1	1.1 研究缘起 // 2	1.2 研究思路与方法 // 4
第二章 非遗基础理论综述 // 7	2.1 非遗概念的提出与流变 // 8	2.2 非遗概念的界定与诠释 // 11
	2.3 非遗的特征性研究 // 15	2.4 非遗的分类学研究 // 23
	2.5 保护非遗的当代意义 // 28	

第三章 非遗保护的历史、原则及构建策略 // 35

第一节 非遗保护的历史 // 36

第二节 非遗保护的原则 // 42

第三节 非遗保护中的悖论 // 48

第四节 非遗保护方案的构建策略 // 52

第四章 韩国非遗保护样本分析 // 61

第一节 韩国非遗保护的发展历程与传承现状 // 62

第二节 韩国非遗保护行政管理体制 // 66

第三节 韩国非遗保护的扶持制度 // 70

第四节 韩国非遗保护的传承人认证制度 // 74

第五节 韩国非遗保护的人才培养制度 // 79

第六节 韩国非遗保护案例分析——以江陵端午祭为例 // 83

第五章 韩国非遗保护对我国的启示 // 93

第一节 中韩非遗传承人保护政策的异同 // 94

第二节 我国非遗保护存在的问题 // 101

第三节 我国非遗生存的困境与尴尬 // 106

第四节 我国非遗乱象的原因及治理策略 // 114

第五节 韩国非遗保护政策对我国的启示 // 119

第六章 我国非遗保护的科学化构建策略 // 123

- 第一节 非遗传承人及对传承人的管理 // 124
- 第二节 非遗生态场的整合和重建 // 130
- 第三节 现实生活与非遗原生态保护的关系 // 135
- 第四节 非遗的产业化开发与商业化经营 // 141
- 第五节 构建系统化的非遗保护评估机制 // 145
- 第六节 国家文化生态区建设中的问题与对策 // 151

参考文献 // 157

附录

- 附录一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 161
-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 175

第一节 研究缘起

200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第32届大会上提出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直接触及人类生存与发展中共同面临的严重问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凋零乃至消失。

在这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助推下，中国的“非遗”保护经历了最初的起步阶段、中间的“申遗热”和近些年逐步迈入的规范化保护阶段。然而，以上三个阶段的划分只是相对而言的，实现规范化、科学化、常态化的保护绝非一朝一夕所能做到。有人就对我国“非遗”保护的特点做了如下归纳：起步晚、速度快、成效大、问题多。速度快难免问题多，而实现规范化、科学化、常态化的保护需要研究问题、解决问题，没有科学的研究就没有科学的保护。

“非遗”本是生活的一部分，而不是古人刻意制造出来的艺术品。即使如戏剧、音乐、舞蹈等表演类“非遗”项目，最早的时候很可能主要用于先民们的祭祀活动。发展到戏剧的黄金时期，粤剧之于广府人、豫剧之于河南人、秦腔之于陕西人、川剧之于巴蜀人，都是生活中须臾不可离开的东西。在音乐类项目中，西北的花儿和南方的山歌、民歌，往往是表达爱情、寻觅心上人的独特方式。舞蹈，则是对人们生活、生产动作的模拟，也是一种情感宣泄方式。这时候的艺术，绝不仅仅是一门独立于观众之外仅供欣赏的纯艺术；这时的观众，同时也是参与者、传承人。到了当代，东北俗语仍有“宁舍一顿饭不舍二人转”之说，这与上古孔子闻韶乐“三月不知肉味”遥相呼应，形象地说明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人们日常生活血肉相连的密切关系。至于表演类之外的“非遗”项目，诸如各类手工技艺、体育竞技、中医药、民俗、书法、历法等等，原本都是实用性很强的生活

或生产方式，它们在相对封闭的环境中自然地生存着，一代又一代地传承着。

然而，城镇化、现代化、全球化的大潮使许多产生于农耕时代的“非遗”项目都已经失去了它们赖以生存的土壤，不可能完整地再现其所谓“原生态”。众所周知，现在几乎已经有人在长江、黄河中拉纤，川江号子、黄河号子已不可能“原汁原味”地吼唱。在这种情况下，究竟应当如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呢？

不少人力主要“原汁原味”地保护“非遗”的“原生态”和“本真性”。这种主张或许是善意的，却难以做到。因为，所谓“原生态”只是相对而言的，刻意追求绝对的“原生态”只会徒劳无功。因为在“非遗”的某些领域，寻找“原生态”的结果往往会意外地发现没有“原生态”。例如粤剧，100年前唱的是“戏棚官话”而不是粤语。可见，最早的不见得是最好的，更不见得是我们要保护的對象。所以，我们一方面利用录音、录像、数字化等手段，把目前活态的“非遗”技艺记录下来、保存下去；另一方面，要容许甚至鼓励某些“非遗”项目进行革新和发展。

“抢救和保护”不难理解，然而“非遗”可以“创新和发展”吗？答案应当是肯定的。“非遗”的活态性，决定了它的表现形式、传承方式都必然是活态的、多途径的。

时代在变化，人们的生活也随之变化。在绝大多数的城市，客厅、沙发已经取代了靠背椅，其根本的原因就在于沙发坐起来比椅子舒适。然而咖啡没有取代茶水，因为茶比咖啡更适合中国人的口味，如此而已。随着生活方式的发展、变化，包括“非遗”在内的各种文化表现形式也一定会与时俱进。用一句以往常说的話就是：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那么，“非遗”是不是可以无限度地改革、变化呢？也不是。过度强调“原汁原味”做不到，而无限度地发展、变化，则有可能使“非遗”消失，更不可取。我国古代有“过犹不及”的成语，是说事情做得过头，就跟做得

不够一样，都是不合适的。这里的关键是对“度”的准确把握。美学家李泽厚把“度”挖掘发展成一个哲学范畴，他认为世间做任何事物都有一个“度”的把握问题。“非遗”的传承与保护也如此。

如何精准地掌握“非遗”传承与保护方面的“度”的问题，其实也就是如何正确掌握继承与创新的关系问题，这是个很难一概而论的问题，而只能是具体项目具体分析。例如书法艺术，就只有一个书写者艺术造诣的高下和个人风格的差异问题，基本上不存在“过”和“不及”的问题。

其中，人为介入“非遗”的改革是必要和必需的，因为“非遗”从来都是活态传承。但我们反对为了发展旅游、发展经济或其他功利目的而挖掘、制造出来的伪民俗、伪“非遗”。就是把已经消失多年的，与人们的生活已经格格不入或完全脱节的旧习俗包装之后再堂而皇之地以“民俗”“非遗”的名目出现。这就不是“非遗”的发展和 innovation，而是作伪。

另外，“濒危”的、容易消失的往往是相对粗糙的东西。从这个角度看，“非遗”保护也不能停留在“原汁原味”止步不前，而要在去粗取精、提高优化方面多下功夫。对于濒危项目，政府的财政投入固然十分重要，但提高项目自身的造血功能更不能忽视。而这是一项需要政府、专家、传承人共同努力、长期坚持才能生效的艰苦的文化创新工程。

带着这些诸多问题，我们在研究过程中发现韩国的非遗保护已经为我们带来了许多颇有意义的借鉴与启示，于是我们以此为契机，在长时期的研究之后，写了这样一本专著，希望能为我国的非遗保护研究提供一些新的东西。

第二节 研究思路与方法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颁布以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在国内学术界迅速形成了一股热潮，召开了很多研讨会，出版了很多论著和

论文集。相关研究成果具有四个特点：第一，具有开创性。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一个新生的事物、一个新兴的领域，它所包含的内容是古老的、传统的、民间的，与人类学、民俗学等学科的某些研究对象重合，但是它从概念、理论到保护目的和方法又都是全新的，与其他学科有着明显的不同。第二，涉及的学科广泛。在“非物质文化遗产”这个词的影响力逐渐扩大的同时，各相关学科也开始把目光投了过来。除了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直接相关的民俗学、人类学、文学、经济学、法学、档案学、传播学、教育学等学科也都纷纷开始结合各自的领域探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相关问题。这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来说是有力的推动，对各个学科而言，也是一次新鲜血液的注入，是两者共同谋求双赢发展的重要途径。第三，切入角度的多元化。学者们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不仅仅从学理上探讨其渊源、必然性、紧迫性等，更多的是广泛地从各种角度展开研究。有理论的探讨，也有实践的总结；有对国外经验的引入，也有结合本土特色的开发；有结合学科的研究，也有根据个案的归纳。在国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开展了几年后，也有了一些关于之前研究的反思。第四，理论结合实践。目前，国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正开展得如火如荼，学术界的理论研究也与实践紧密相连。音乐界、美术界、体育界、中医界等都结合各自的特点及现状进行了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

然而，不可否认的是，非物质文化遗产进入我们的视野也才十余年，针对这一领域的研究必然还存在一些问题，我们都是“摸着石头过河”，力争找出一条最好最优的路。本书也是如此，但又比之前的研究更全面、角度更广一些。

在思路，本研究将理论与个案研究相结合，既从宏观的角度思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基本问题，又从微观的角度考察具体的实践问题，从理论看实践，从实践总结理论。与此相关，在方法上，本研究既重视对传统理论文献的搜集和整理，又重视从实践中获得具体经验，走文献和实际调查相结合的道路。同时，考虑到非物质文化遗产本身的无形性，非物

质性和其载体及环境的有形性、物质性，本研究把二者结合起来考虑，以期能够整体地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并对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

质性和其载体及环境的关系性、整体性。本研究把二者结合起来考虑,以期能够整体地认识非物质文化遗产。并对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

第一节 非遗概念的提出与流变

2003年10月17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巴黎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标志着一个新的概念——“非物质文化遗产”正式以国际性法律文件确定了下来。

非物质文化遗产对大多数人来说,是一个既熟悉又陌生的概念。说熟悉,是因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所指的对象,多数是在人们生产、生活中产生并与人们朝夕相处,如传统戏曲、传统舞蹈、传统音乐、民俗等。说陌生,则是因为这些生产、生活中十分熟悉的对象,却被置于一个陌生而拗口的名称之下,这让很多人感到莫名其妙。

那么,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究竟是怎样提出来的,又经过了哪些流变呢?

现在学术界公认,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是受日本“无形文化财”概念启发而提出来的。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第五年(1950年)通过了一部法律——《文化财保护法》,旨在保护日本的文化财(即文化遗产)。这部法规,把文化遗产分为五种形式:有形文化财、无形文化财、民俗文化财、纪念物、传统建造物群。其中的无形文化财与今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相似,但又不尽相同。日本的无形文化财概念在世界上产生了一定的影响,韩国随后也出台了自已的《文化财保护法》,也用到了“无形文化财”的概念。

1972年10月17日至11月21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在巴黎召开第17次会议,会上通过了一个历史性文件《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简称《世界遗产公约》),对世界遗产做了界定、分类,制定了在世界范围内的保护措施。《世界遗产公约》中的世界遗产实质上专指物质性遗产,并不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在这次会议上,一部分会员国提出应在联合国

教科文组织内制订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有关的国际标准文件的建议。但这个建议直到十年后才真正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所认可并逐步付诸实施。

198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下属世界遗产委员会在墨西哥会议文件中首次运用了“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但用“民间文化”来表述。1985年保护民间文学政府专家第二次委员会文件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时仍然沿用这种表述。到了1989年11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巴黎召开的第25届大会上通过的《关于保护传统文化与民间创作的建议》(Recommendation on the Safeguarding of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Folklore)则用“传统文化与民间创作”来表述“非物质文化遗产”。定义是:“民间创作(或传统的民间文化)是指来自某一文化社区的全部创作,这些创作以传统为依据、由某一群体或一些个体所表达并被认为是符合社区期望的作为其文化和社会特性的表达形式;其准则和价值通过模仿或其他方式口头相传。它的形式包括:语言、文学、音乐、舞蹈、游戏、神话、礼仪、习惯、手工艺、建筑及其他艺术。”

1998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宣布人类口头与非物质遗产代表作条例》(Proclamation of Masterpieces of the Oral and Intangible Heritage of Humanity)中才开始使用了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近的术语“非物质遗产”,让其与“口头遗产”共同表述“非物质文化遗产”概念。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委会第154次会议指出,由于“口头遗产”和“非物质遗产”是不可分的,因此在以后的鉴别中,在“口头遗产”的后面加上“非物质遗产”的限定。这种做法在联合国2001年《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该宣言指出:“文化多样性对人类来说,就像生物多样性对维持生物平衡那样必不可少,从这个意义上说,文化多样性是人类的共同遗产,应当从当代人和子孙后代的利益予以承认和肯定。”)与《人类口头和非物质遗产代表作名录》、2002年《伊斯坦布尔宣言》等正式文件中一直被沿用。

2003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最终明确规定“非物质文化遗产”名称和概念。《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